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301203774

10位ISBN编号:7301203772

出版时间:2012-3

出版时间: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:梅利莎·麦柯丽

页数:388

译者:明辉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内容概要

在《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——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》中,梅利莎·麦柯丽教授选择了中华帝国晚期(1500~1911)背景下一个极富争议而又被忽视的法律与社会形象——讼师,作为核心主题,展开对中国法律的社会史与文化史的研究。

在整理和分析大量官方与民间史料的基础上,作者试图诠释:讼师究竟是什么样的人,他们实际上在做什么,有哪些人依赖于他们的服务,他们为什么会成为政府官员和"良善"士绅极度鄙夷的对象,讼师现象在明清时期及近代中国的历史背景下有何意义,以及"法律实践与民间文化如何共同融入中华帝国晚期的法律文化之中",《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——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》中,特别探究了"关于讼师的文学作品和戏剧表演并不仅仅是对中国法律文化的反映,它们还积极地型塑了这一法律文化"的问题。

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作者简介

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书籍目录

中文版序 站在历史

站在历史的棱镜之前(代译序)

致谢

表格索引

中国历代王朝年表及清朝诸帝在位时间表

导论 法律文化与历史变迁

第一章 罪与罚的演进

语源学的考察

社会身份的呈现

明代 (1368--1644) 的讼师

清代(1644-1912)罪犯身份的法律界定

官方话语的一致性(1261—1950)

第二章 经世家对行政的绝望

诉讼的行政负担

区域法律文化与上控的纷扰

伪造印信

司法程序的颠覆:代书与书吏

经世家对行政的绝望

第三章 讼师的运作机制:何人、何地、何种方式

地理上的分布

讼师的类型

一项轻易赋予的身份在法律上的危险

遭遇讼师:乡村

遭遇讼师:通往城市的道路文化

酬金

诉讼网络与上控策略

诬告:登堂与辩护的策略

" 琐细辩护 "

结论

第四章 获得更加强势的客户

决绝的寡妇

讼师与地方权力机制:谁控制着书吏和村长?

地方精英中的匠人

结论

第五章 掘尸者的纠纷:司法堕落与法律文化

掘尸者的纠纷

掘尸诡计的文化意义

教士讼棍

社会情境中的司法堕落

第六章 权力贩子:东南沿海的土地、家族与讼师

永久活业:依习俗的[财产]所有与半心半意的统治国家

薄弱的行政:"书吏治民" 东南沿海地区讼师的家族关系

无礼行止的胜利

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第七章 骗子的故事:狡黠的权力与对独特男性典范的求助

独特的男性身份:《四进士》中对正义的秉持

平衡故事中独特的男性典范

结论:残存的狡黠讼师

结论对"律师"的责难与厌讼

附录对18世纪诉讼率统计数据的反思

注解

参考文献

索引

背向城市的宁静(译后记)

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:第一章 罪与罚的演进[清]嘉庆二十五年(1820年),[年逾]七十岁的徐学传在安徽代人书写了 五份词状。

所有这些词状〔所指〕"皆系寻常案件",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他"串通吏胥,播弄乡愚,恐吓诈财"。

因为他并没有从事司法滥用活动,而清代官府则在法律上将之与"积惯讼棍"联系起来,徐学传被判处较该罪行之最高刑罚——流三年——轻减一等的刑罚[满徒]。

徐学传的罪行在于代与其无关之人书写了五份合法词状。

他没有捏造证据或者进行诬告。

他没有"教唆"词讼。

他没有以任何方式串通衙门骨吏或者欺弄乡民。

他只是代人书写词状而已。

他遭受如此严厉的惩罚,显然与[明]弘治十六年(1503年)原初律文的意图相左,而乾隆二十九年(1764年)"积惯讼棍"例附于该律文之后。

原律允许文人为其他目不识丁者书写词状,只要他们没有伪造文书或者以其他方式滥用法律制度即可

当然,19世纪的官吏同样关注滥诉活动。

但在该案中,显而易见,徐学传的罪行仅仅是[代人]书写了五份词状而已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 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编辑推荐

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